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1〕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我省贯彻落实意见，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设工作的部署安排，此次国家级市场建设工作意义重大，各地要深刻认识到省部共建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是推动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迅速行动，摸清情况，认真组织，及时向市场主体宣传有关政策和要求，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应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牵头组成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材料评审等方式，全面了解市场建设运营情况，切实提升申报复核质量。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真正将特色优势

强、发展基础好、建设意愿足、推进措施实、品牌价值高、管理制度健全的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遴选出来，把管理经营不善、带动能力不强、未认真履行省部共建任务的市场真实情况反映出来。

### 三、有关要求

请各地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关于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和复核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申报要求认真填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将经地级市人民政府审定盖章的正式件（一式三份）于8月2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dnyxxcj@163.com）。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2.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系统申报员操作手册



（联系人：王晓帆，020-37280804；线上填报技术咨询：陈路，188114832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附件1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市〔2021〕10号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农产品 产地专业市场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构建与产业布局、消费升级相适应的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更好地发挥产地市场在产销带动、价格形成、品牌创建、保障供应和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农业农村部决定2021年开展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和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场申报**

### **(一) 申报主体**

以粮油、蔬菜、果品、畜禽、水产或特色农产品为主营品种,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大型农产品产地专业批发市场。其中粮油、果品、畜禽、特色农产品为主营品种的市场须为单品专业市场。

### **(二) 申报条件**

1. 市场所在地区区位优势突出,且为农产品优势产区,具有完整的农业产业链,拥有一批经营规模大、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市场建设运营良好,具备成为主营品类全国性物流集散、价格形成、产业带动、品牌培育、科技交流、会展贸易等“六大中心”基本功能,近3年平均年交易额和年交易量在全国同类市场中位居前列。

3.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在规划布局、政策扶持、土地保障、金融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场发展环境较好。

4. 市场运营主体原则上应为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近3年未发生造成国内外重大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 **(三) 申报安排**

1. 申报程序。按照市场主体自愿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遴选、农业农村部核定的程序开展。市场主体在线填写《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发展情况表》(附件1)、《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

场申报书》(附件2),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线上审核,须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其中《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书》须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准盖章后于2021年9月10日前一式4份邮寄至农业农村部。

2. 申报数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申报数量计入本省份指标。

3. 申报方式。申报地址为 <http://cdsc.moa.gov.cn>,具体填报要求参见申报操作手册(另行印发)。

## **二、市场复核**

### **(一)复核对象**

2020年12月31日前已认定的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

### **(二)复核内容**

依据省部共建内容,重点评估已认定的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在物流集散、价格形成、产业带动、品牌培育、科技交流、会展贸易等方面核心功能建设情况。2020年认定的市场重点评估省部共建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 **(三)复核安排**

按照市场主体自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核定的程序,由市场主体在线填写《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发展情况表》(附件1)、《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设运营自评报告》(附件3)。自评报告要重点突出、数据详实,不超过3500字。其中,《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设运营自评报告》须由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于2021年9月10日前一式4份(加盖公章)邮寄至农业农村部。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部共建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是推动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农业农村部负责审定,省部签署合作备忘录后共同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申报和复核工作,迅速行动,摸清情况,认真组织,及时向市场主体宣传有关政策和要求,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做好主体审核。**各地应采取实地考察、材料评审等方式,全面了解市场建设运营情况,切实提升申报复核质量。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真正将特色优势强、发展基础好、建设意愿足、推进措施实、品牌价值高、管理制度健全的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遴选出来,把管理经营不善、带动能力不强、未认真履行省部共建任务的市场真实情况反映出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材料,确保申报和复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复核的市场提出初审意见。

**(三)推动建设整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申报和复核为契机,加强指导服务,定期开展评估,不断提高市场建设水平,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复核不达标的市场要及时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将取消省部共建资格。

#### 四、联系方式

##### 1.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刘福江 包月红

电 话:010-59193279,17611731919

电子邮件:scltc@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  
市场与信息化司品牌与流通促进处

##### 2. 线上填报技术咨询

联系人:陈 路

电 话:18811483200

附件:1. 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发展情况表

2.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书

3.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设运营自评报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

## 附件 1

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发展情况表<sup>1</sup>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类别	名称	内容		
(一) 基本情况	市场名称			
	所有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其中外资 <sup>3</sup> 占比_____%		
	市场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_____区(县)		
	开业日期	_____年___月		
	市场运营主体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类别 <sup>4</sup>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经营面积(万平方米)			
	经销商数量(户)			
	市场投资规模(万元)			
	市场年交易量(万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市场年成交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市场年利润(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共卫生、道路交通、排污处置、垃圾处理、消防, 监控等基础设施是否完备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sup>6</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up>1</sup> 如果没有特殊说明, 全部填报 2020 年情况。<sup>2</sup> 本表中所有的选择项均在选定项前的□中打钩。<sup>3</sup> 港澳台投资参照适用《外商投资法》, 按照外资计算。<sup>4</sup> 经营类别包括粮油、蔬菜、果品、畜禽、水产和特色农产品。<sup>5</sup>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sup>6</sup>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平台内容截图。



类别	名称	内容	
(二) 经营管理	是否有较完备的市场管理制度 <sup>7</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与经营者签订管理协议，建立经营者档案 <sup>8</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进出货查验记录制度 <sup>9</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sup>10</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 <sup>1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物流集散	主营产品来源省份（全部列出）		
	主营产品销售省份（全部列出）		
	市场冷库情况	总库容（万吨）	
		总库容（万立方米）	
	商品化处理能力 <sup>12</sup>	生产线（台/套）	
		车间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商品化处理能力（吨/小时）	
		商品化处理设备投入（万元）	
		商品化处理产品量占市场年交易量比例（%）	
	叉车、冷链运输车、皮带输送机数量	叉车____辆，冷链运输车____台， 皮带输送机____台	
物流企业入驻数量	____家，具体列出_____		
是否有现代化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sup>1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价格形成	各类交易方式成交额占比	线下____%，电子商务 <sup>14</sup> ____%， 拍卖____%，期货____%， 其他____%	
	市场价格信息公开方式 <sup>15</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屏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单说明：_____）	
	是否发布主营产品价格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指数发布渠道	国家级：（填报具体名称_____） 省级：（填报具体名称_____）	

<sup>7</sup> 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不超过5份。

<sup>8</sup> 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不超过5份。

<sup>9</sup> 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不超过5份。

<sup>10</sup> 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不超过5份。

<sup>11</sup> 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不超过5份。

<sup>12</sup> 商品化处理包括分拣、清洗、分级、烘干、包装等。

<sup>13</sup> 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提供平台内容截屏，不超过5份。

<sup>14</sup> 在自营或第三方网上平台开展交易。

<sup>15</sup> 提供市场价格信息公开的截屏图片，不超过5份。

类别	名称	内容						
(五) 产业带动	带动本省主营产品生产规模(万亩/万头/万只/万条/其他单位请列明)							
	带动本省主营产品产量占本年度市场主营产品销售量比例(%)							
	与市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数量(个)							
	与市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的农产品数量占本年度市场销售规模的比例(%)							
	主营产品市场形势分析报告 <sup>16</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名称和主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产品市场供求信息发布条数(条/月)							
	是否发布行业综合资讯 <sup>17</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科技交流	建立合作关系科研单位数量 <sup>18</sup> (个)							
	是否建立院士、教授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sup>19</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院士、教授工作站</td> <td rowspan="5"></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教授工作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博士后工作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名称: _____</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教授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教授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称: _____								
2018—2020年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与培训次数(次)								
2018—2020年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数量 <sup>20</sup> (个)								
2018—2020年参与制定主营产品相关标准数量和名称 <sup>21</sup>	数量: _____(个) 名称: _____							

<sup>16</sup> 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中提供一份市场形势分析报告原文。

<sup>17</sup> 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中提供一份行业资讯原文或者截屏等。

<sup>18</sup> 指当年与市场开展合作的科研单位数量。

<sup>19</sup> 如果选择是,请提供建立不同类型工作站的文件,不超过5份。

<sup>20</sup> 知识产权包括新品种、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包括独立和合作取得。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sup>21</sup> 列出主要的5个标准名称。

类别	名称	内容
(七) 品牌培育	市场所在地是否入选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sup>2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立品牌培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填写名称和人员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品牌销售专区面积 <sup>23</sup> (万平方米)	
	品牌产品销售额占本年度市场总销售额的比例 (%)	
	组织开展品牌推介活动次数 (次)	
	是否配套建有主营产品博物馆、主题园或体验中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会展贸易	是否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办或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展会、论坛、产销对接等活动次数 (重点列出 5 个)	次数: _____ (次), 名称: _____
	市场经销商主营产品出口总额 (万元)	
	市场经销商主营产品出口总额占本年度主营产品销售规模的比例 (%)	
	是否与主销地、大型采购商建立常态化产销对接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要说明 (100 字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质量监管	是否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 <sup>2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查看收取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sup>25</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检批次数占市场入场农产品批次数的比例 (%)	
	是否制定并实施检测结果公布报告制度 <sup>26</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并实施完备的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制度 <sup>27</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up>22</sup> 提供证明材料, 不超过 5 份。

<sup>23</sup> 提供品牌专区照片, 不超过 5 份。

<sup>24</sup>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sup>25</sup>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sup>26</sup>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sup>27</sup>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类别	名称	内容
(十) 其他	是否向商户提供金融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列出服务内容（100字以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商户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列出服务内容（100字以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商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列出服务内容（100字以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书

市场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农业农村部制

## 填报说明

- 一、如果没有特殊说明，全部填报 2020 年情况。
- 二、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发展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作为附件），要求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特点突出。
- 三、申报材料须加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骑缝章）。
- 四、请使用仿宋三号，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一式 4 份，规格为 A4 印刷成册。

基 本 信 息	市场名称	
	市场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 (县)
	市场规模	市场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成交额_____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其中外资 <sup>2</sup> 占比_____
	经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果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场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县)
申 报 理 由	<p>一、市场基本情况</p> <p>二、市场功能发挥状况(重点描述市场在物流集散、价格形成、产业带动、品牌培育、科技交流、会展贸易六大功能形成和发挥状况, 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等方面的举措)</p> <p>三、发展优势及条件(从市场发展基础、潜力及地方政府支持等角度展开)</p> <p>四、下一步工作思路</p>	

注: 不够可加页。下同。

<sup>1</sup> 本表中所有的选择项均在选定的项前的口中打钩。  
<sup>2</sup> 港澳台投资参照适用《外商投资法》，按照外资计算。





附件 3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  
建设运营自评报告

市场名称：\_\_\_\_\_

市场所在地：\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_\_\_\_区(县)

市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一、市场运营基本概况

### 二、部省共建内容进展情况

重点描述市场在物流集散、价格形成、产业带动、品牌培育、科技交流、会展贸易六大功能建设，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建设成效。

###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阐述市场在建设运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政策建议。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注：不够可加页。下同。

省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系统 申报员操作手册

2021 年 8 月 4 日

## 目 录

1. 概述.....	1
1.1 系统功能介绍.....	1
1.2 运行环境.....	1
1.3 账号注册.....	1
1.4 登录.....	2
1.5 个人中心.....	3
2. 市场申报（申报员）.....	3
2.1 首页.....	4
2.2 市场申报列表.....	4
2.3 新建申报.....	6
2.3.1 基本情况: .....	6
2.3.2 经营管理: .....	8
2.3.3 物流集散: .....	9
2.3.4 价格形成: .....	10
2.3.5 产业带动: .....	11
2.3.6 科技交流: .....	12
2.3.7 品牌培育: .....	13
2.3.8 会展贸易: .....	14

2.3.9 质量监管: .....	15
2.3.10 其他: .....	15
2.4 编辑暂存的申报资料.....	16
2.5 查看申报信息与审核结果.....	16

# 1. 概述

## 1.1 系统功能介绍

本系统用于“**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系统**”项目全过程线上审核管理。政府部门通过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系统查看市场申报信息，为政府部门了解市场状况提供支持。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用户注册、市场申报等。

首次使用系统，必须先使用账户“注册”功能（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网址：<http://cdsc.moa.gov.cn:8089> 进行访问），完成使用账户注册，拥有申报员身份后，方可登录进入本系统，进行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信息申报。

## 1.2 运行环境

**硬件：**计算机

**浏览器：**chrome，搜狗浏览器

## 1.3 账号注册

打开网页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网址 <http://cdsc.moa.gov.cn:8089> 进行访问，将会进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系统，如图 1-1 所示，点击右下方“注册”按钮，可打开注册界面，在注册界面输入“用户真名”、“账号名称”、“账号密码”、“电话号码”、“所属省份”、“所属单位”等信息后，点击“注册”按钮，即可完成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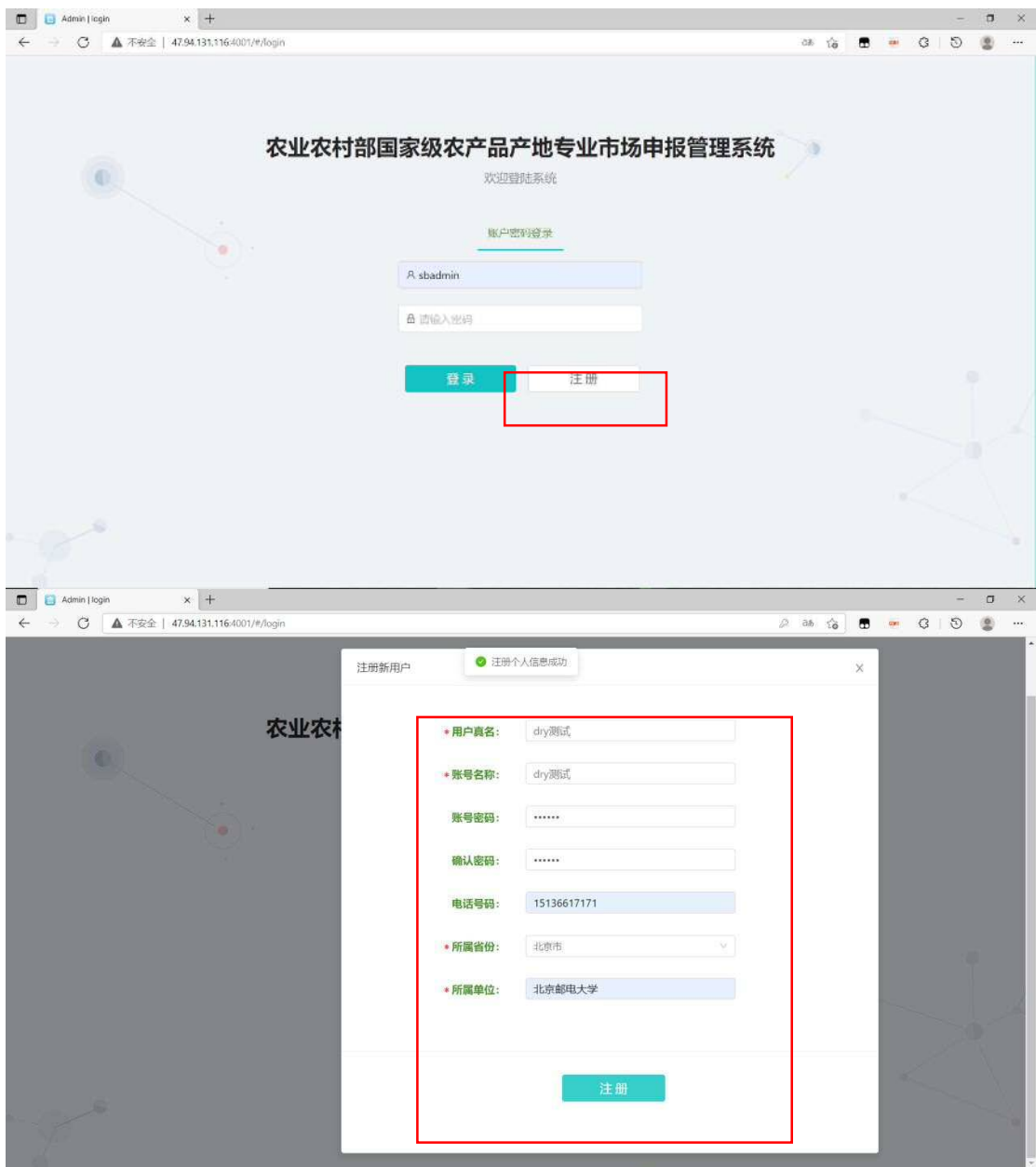


图 1-1：申报员账号注册界面

#### 1.4 登录

打开网页浏览器, 在地址栏输入网址 <http://cdsc.moa.gov.cn:8089> 进行访问, 将会进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系统, 如图 1-2; 输入“账号”、“密码”, 点击左下方“登录”按钮即可进入。



图 1-2：登录界面

## 1.5 个人中心

单击最左侧“个人中心”按钮，如图 1-2 所示，可在此页面修改身份信息及账号密码，具体包括“用户真名”、“账号名称”、“账号密码”、“电话号码”、“所属省份”、“所属单位”，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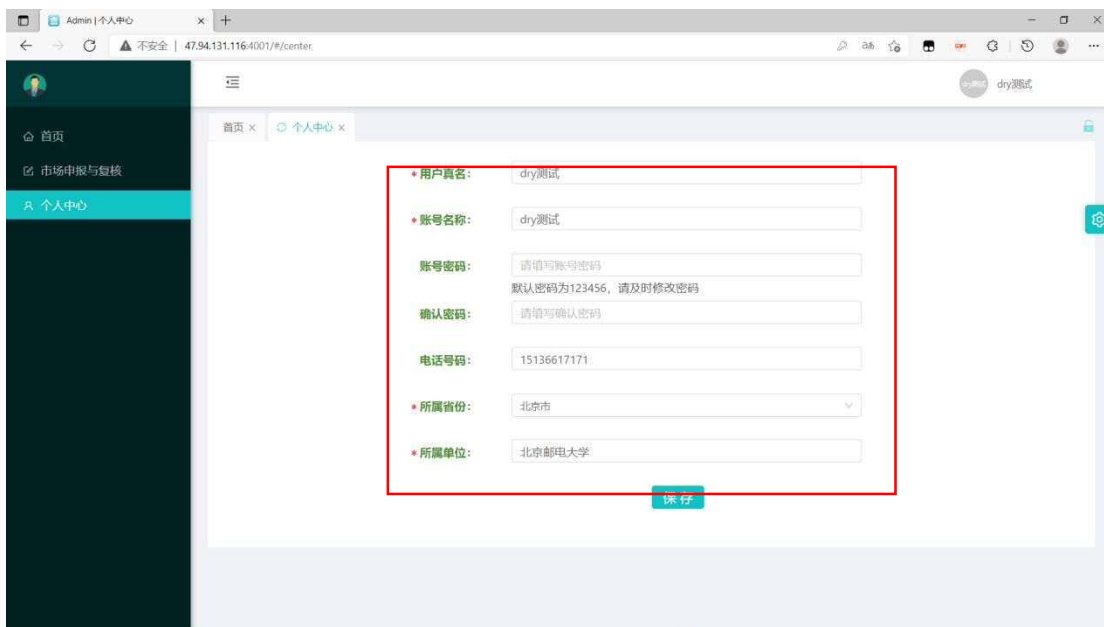


图 1-3：个人中心界面

## 2. 市场申报（申报员）

## 2.1 首页

平台首页为市场申报功能使用说明，如图 2-1 所示。流程中申报员的主要功能介绍如下：

- ◆ 新建市场申报，可提交上报至省级审核员审核，提交后不可修改；
- ◆ 接收来自省级审核员退回修改的市场申报，修改之后可再次提交。

各类用户可通过下载页面右侧的说明书和附件材料进行阅读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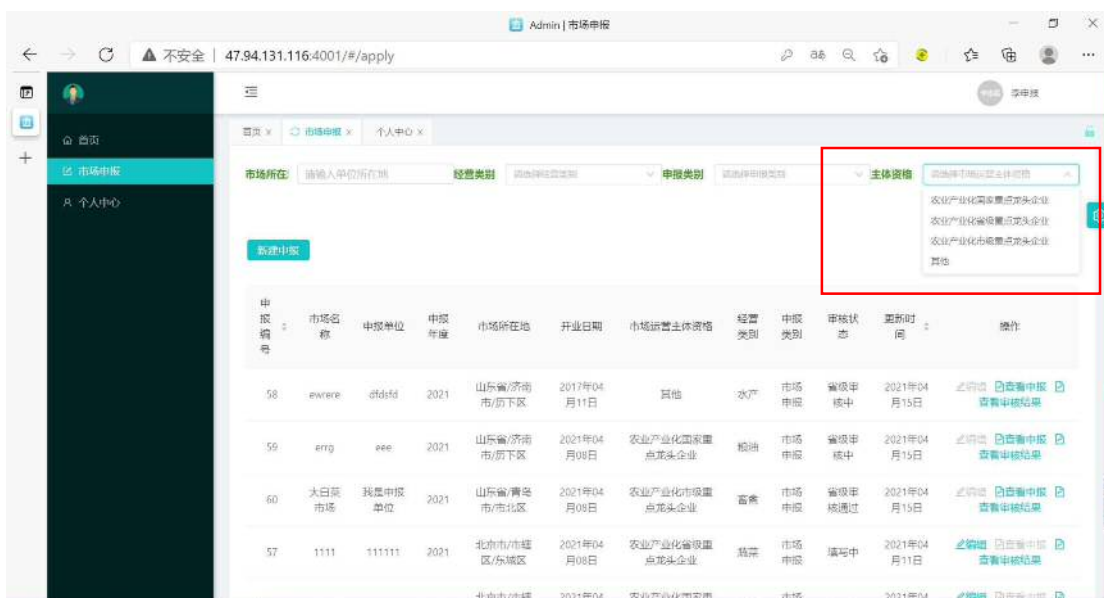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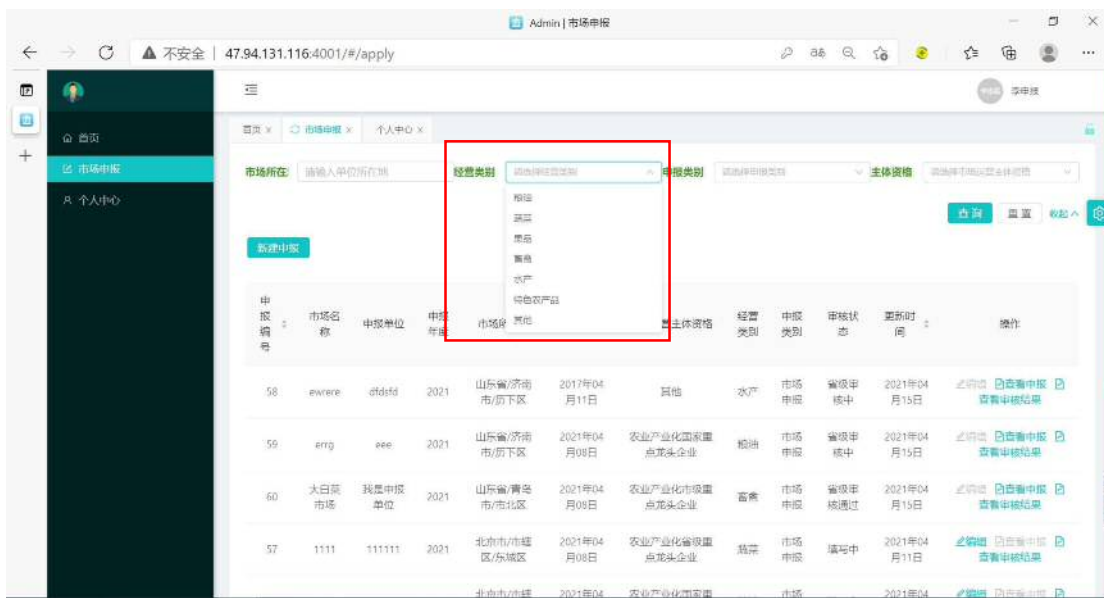


图 2-1：市场申报首页

## 2.2 市场申报列表

此界面上，申报员可以查询、浏览其已经完成的申报材料简单信息列表，如：申报单位、申报年度等，也可以通过“市场所在地”、“经营类别”等查询字段设定查询条件，过滤列表数据。点击“新建申报”按钮则进入新建申报功能，如下图所示。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申报系统》申报员操作说明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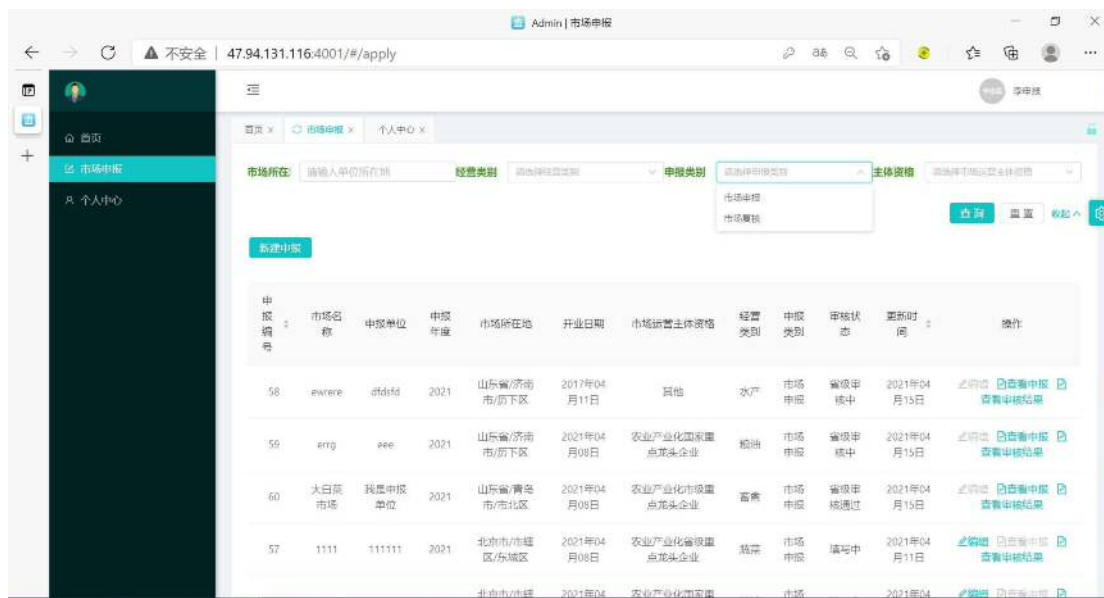


图 2-2：市场申报列表界面

## 2.3 新建申报

点击“新建申报”按钮，开始填写申报信息，进入新建申报页面后，如图 2-3 至 2-12 所示，有 10 个部分的申报信息需要填写，逐页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可暂时保存已填写信息（当第一部分基本信息未填写完成时，将无法暂存）→点击“提交”，申报信息将提交给省级审核部门→点击“返回列表”，将返回上一界面。

注意事项：

- 1、填报的所有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每个申报单位只允许填报一份材料；
- 3、如果没有特殊说明，全部填报 2020 年情况；
- 4、港澳台投资参照适用《外商投资法》按照外资计算。

申报信息需填写：

### 2.3.1 基本情况：

- 1) 市场名称；
- 2) 所有权性质，所有权性质如选择合资，应填写外资占比%；
- 3) 市场所在地；
- 4) 开业日期；

- 5) 市场运营主体资格;
- 6) 经营类别, 包括粮油、蔬菜、果品、畜禽、水产、特色农产品和其他, 其中粮油、果品、畜禽、特色农产品须为单品。
- 7)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 8) 经营面积 (万平方米);
- 9) 经销商数量 (户), 填写整数;
- 10) 市场投资规模 (万元);
- 11) 市场年交易量 (万吨), 需填写最近三年的市场年交易量;
- 12) 市场年交易额 (万元), 需填写最近三年的市场年交易额;
- 13) 市场年利润 (万元), 需填写最近三年的市场年利润;
- 14) 基础设施是否完备 (公共卫生、道路交通、排污处置、垃圾处理、消防、监控等基础设施是否完备),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 15) 是否具有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平台内容截屏。
- 16) 申报类型选择, 如果选择“市场申报”请下载附件 2, 并按《通知》要求完成后, 提交到本系统; 如果选择“市场复核”, 请下载附件 3, 并按《通知》要求完成后, 提交到本系统。



21) 是否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如果选择是，申报员需在附件材料中为各选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超过 5 份。选否无操作。

22) 是否建立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如果选择是，申报员需在附件材料中为各选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超过 5 份。选否无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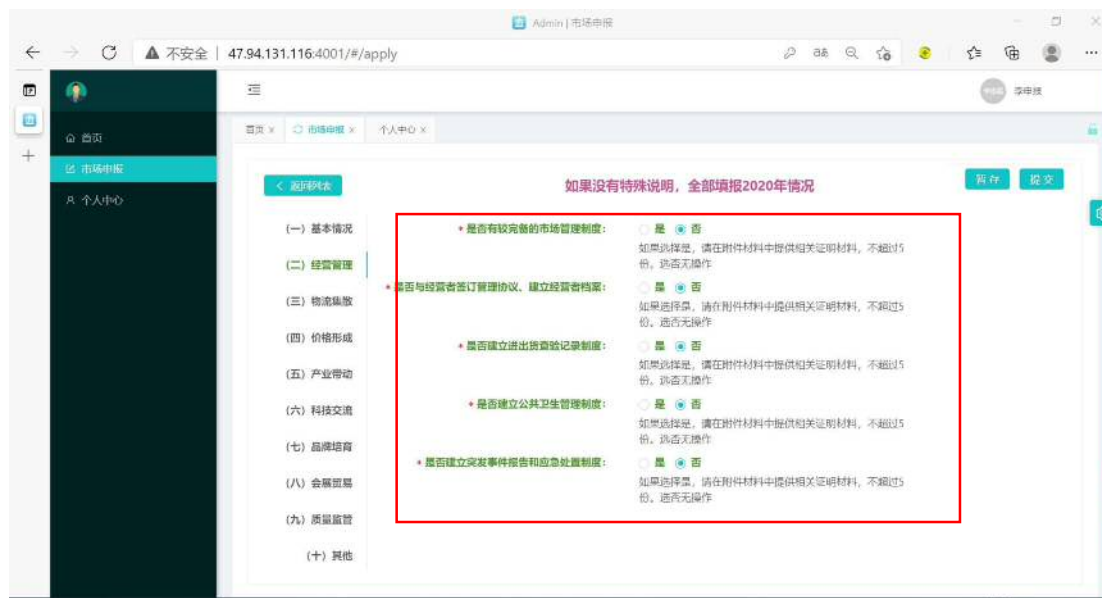


图 2-4：申报信息-经营管理

### 2.3.3 物流集散：

申报员需填写：

- 1) 主营产品来源省份(全部列出)；
- 2) 本主营产品销售省份(全部列出)；
- 3) 市场冷库情况；
- 4) 商品化处理能力；商品化处理包括分拣、清洗、分级、烘干、包装等。
- 5) 叉车、冷链运输车、皮带输送机数量；
- 6) 物流企业入驻数量；
- 7) 是否有现代化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提供平台截屏资料，不超过 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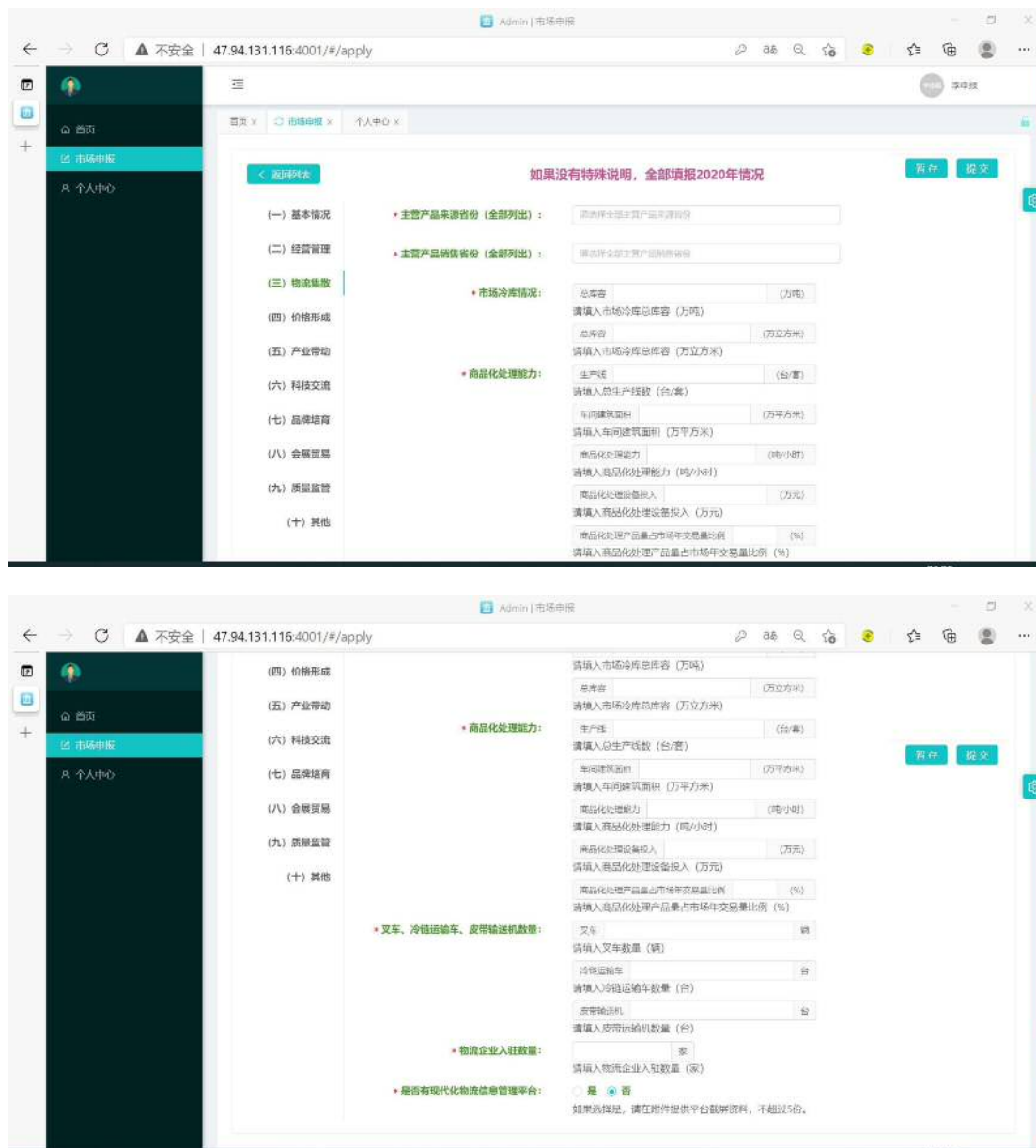


图 2-5：申报信息-物流集散

### 2.3.4 价格形成：

申报员需填写：

- 1) 各类交易方式交易额占比，其中电子商务指在自营或第三方网上平台开展交易。
- 2) 市场价格信息公开方式，提供市场价格信息公开的截屏图片，不超过 5 份。
- 3) 是否发布主营产品价格指数；
- 4) 价格指数发布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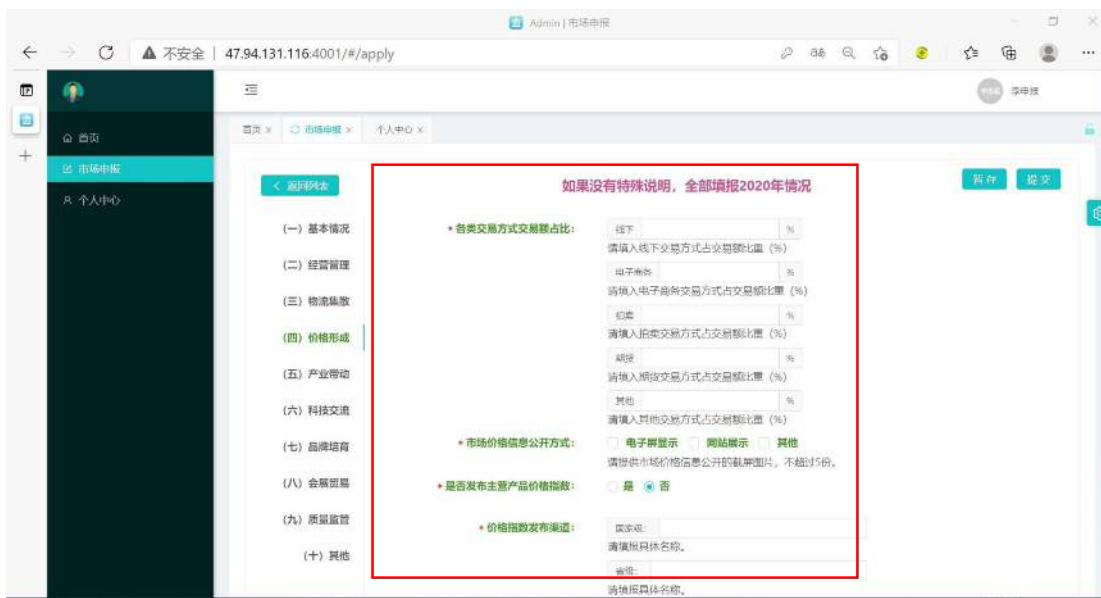


图 2-6：申报信息-价格形成

### 2.3.5 产业带动：

申报员需填写：

- 1) 带动本省主营产品生产规模（万亩/万头/万只/万条/其他单位请列明）；
- 2) 带动本省主营产品产量占本年度市场主营产品销售量比例（%）；
- 3) 与市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数量（个）；
- 4) 与市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的农产品数量占本年度市场销售规模的比例（%）；
- 5) 是否主营产品市场形势分析报告；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中提供一份市场形势分析报告原文。
- 6) 主营产品市场供求信息发布条数；
- 7) 是否发布行业综合资讯；如果选择是，请在附件中提供一份行业资讯原文或者截屏等资料。



图 2-7：申报信息-产业带动

### 2.3.6 科技交流：

申报员需填写：

- 1) 建立合作关系科研单位数量，指当年与市场开展合作的科研单位数量；
- 2) 是否建立院士、教授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如果选择是，请提供建立不同类型工作站的文件，不超过 5 份；
- 3) 2018-2020 年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与培训次数；
- 4) 2018-2020 年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数量，知识产权包括新品种、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包括独立和合作取得。在附件中提供相关标准证明材料；
- 5) 2018-2020 年参与制定主营产品相关标准数量和名称。



图 2-8：申报信息-科技交流

### 2.3.7 品牌培育：

申报员需填写：

- 1) 市场所在地是否入选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供证明材料，不超过 5 份；
- 2) 是否设立品牌培育机构；
- 3) 品牌销售专区面积，提供品牌专区照片，不超过 5 份；
- 4) 品牌产品销售额占本年度市场总销售额的比例；
- 5) 组织开展品牌推介活动次数；
- 6) 是否配套建有主营产品博物馆、主题园或体验中心，如果选择是，请填写具体名称；选否无操作。



图 2-9：申报信息-品牌培育

### 2.3.8 会展贸易：

申报员需填写：

- 1) 是否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 2) 举办或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展会、论坛、产销对接等活动次数(重点列出5个)；
- 3) 市场经销商主营产品出口总额；
- 4) 市场经销商主营产品出口总额占本年度主营产品销售规模的比例；
- 5) 是否与主销地、大型采购商建立常态化产销对接渠道。



图 2-10：申报信息-会展贸易

### 2.3.9 质量监管:

申报员需填写:

- 1) 是否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 2) 是否查看收取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3) 是否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 4) 抽检批次占市场入场农产品批次数的比例;
- 5) 是否制定并实施检测结果公布报告制度,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 6) 是否制定并实施完备的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制度, 如果选择是, 请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制度文件原文, 不超过 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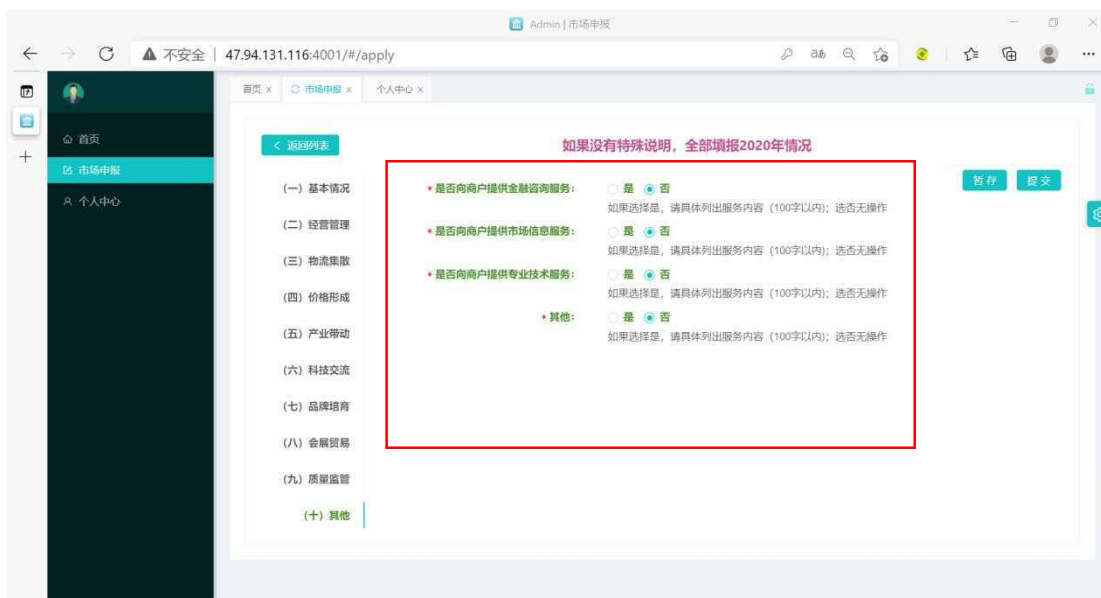


图 2-11: 申报信息-质量监管

### 2.3.10 其他:

申报员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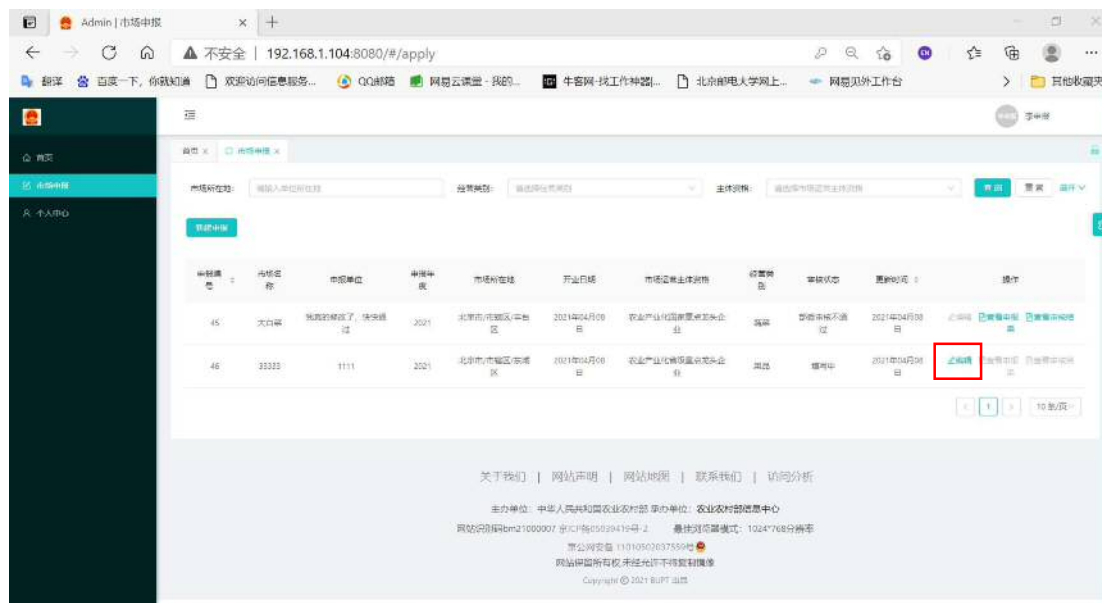
- 1) 是否向商户提供金融咨询服务, 如果选择是, 请具体列出服务内容 (100 字以内);
- 2) 是否向商户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如果选择是, 请具体列出服务内容 (100 字以内);

3) 是否向商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信息，如果选择是，请具体列出服务内容（100字以内）。



## 2.4 编辑暂存的申报资料

在市场申报页面，申报员可点击“编辑”按钮，填写已暂存但未提交的申报资料。



## 2.5 查看申报信息与审核结果

在市场申报页面，申报员可点击“查看申报”按钮，查看申报情况。如图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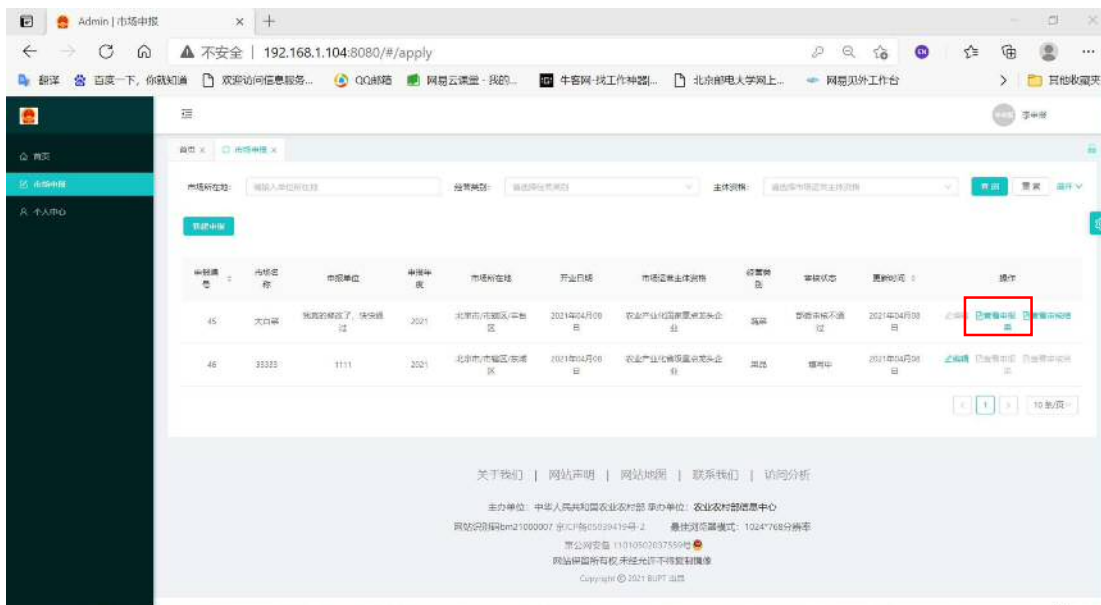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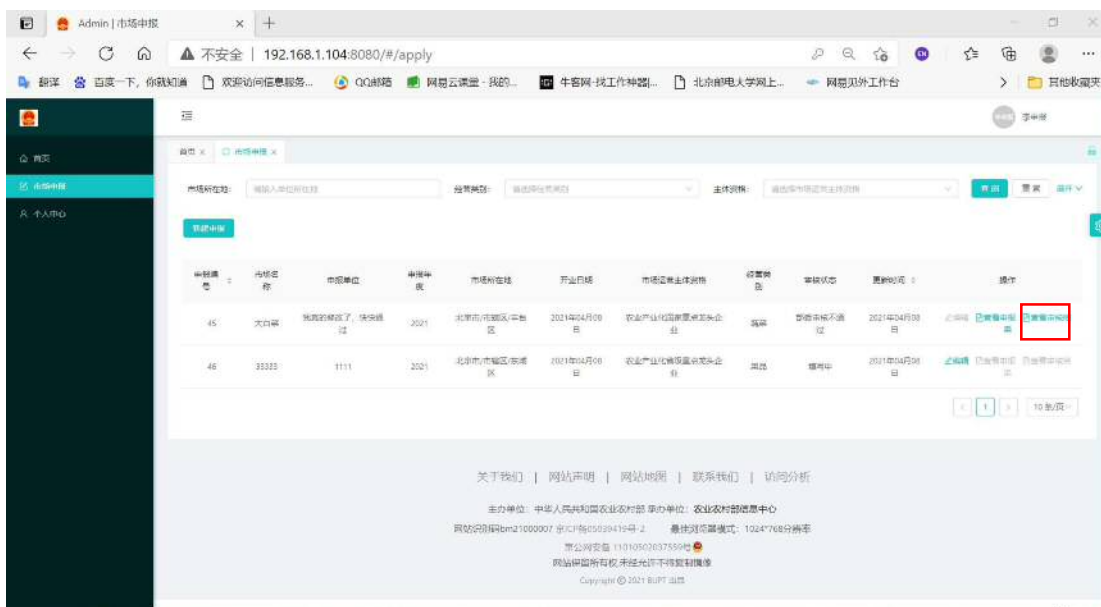


图 2-14：申报信息-查看申报

在市场申报页面，申报员可点击“查看审核结果”按钮，查看申报结果。如部级审核员或省级审核员审核通过，则表明通过。如显示审核不通过，则申报结束。如图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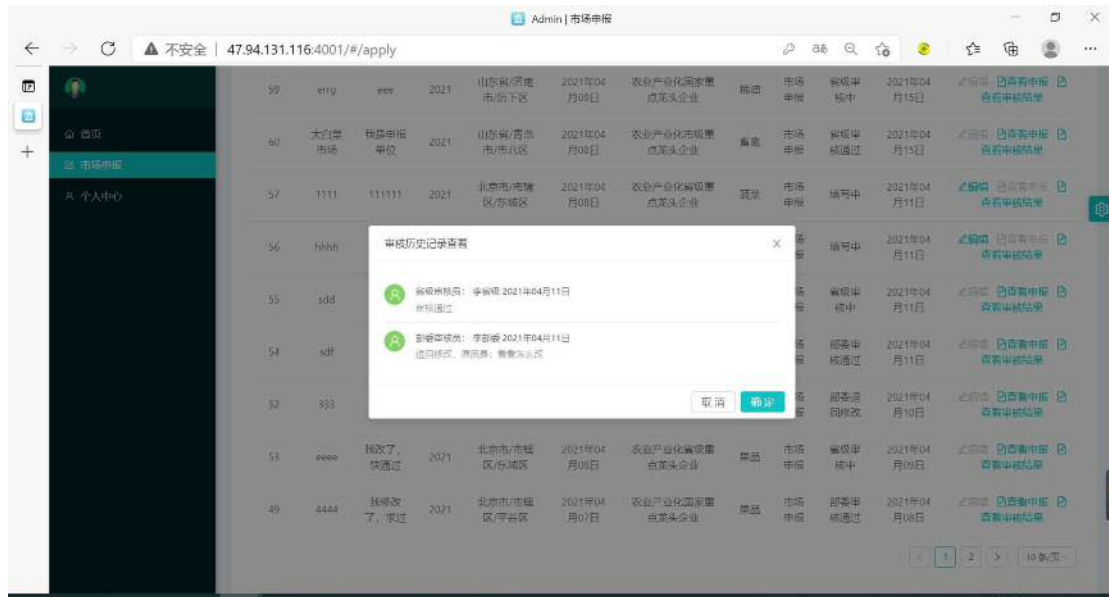


图 2-15: 申报信息-查看审核结果